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元投信字第 20230837 號

公告事項：有關修正本公司所經理之「元大二〇〇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15檔基金(以下簡稱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暨其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2年7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47385號函及旨揭15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通知及公告」條文之規定辦理。

二、旨揭15檔基金明細如下：

- (一) 「元大二〇〇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元大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 「元大多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四) 「元大多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五) 「元大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六) 「元大經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七) 「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八) 「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九) 「元大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一) 「元大新東協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二) 「元大大中華TMT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三)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四) 「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五)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配合108年12月9日中信顧字第1080052816號函轉金管會108年12月5日金管銀票字第10802235031號令之規定，本公司與電子支付機構合作，使投資人得透過電子支付帳戶申購本公司募集發行且以新臺幣收付為限之旨揭基金，並修訂其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等事宜，**修正事項自公告日翌日起生效，實行開始日將另行公告。**

四、本案同步修訂以電子交易申購旨揭基金時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台幣1,000元，**修正事項自公告日翌日起生效實行。**

五、另前述(一)至(十二)所列之基金，同步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號令修訂其信託契約之投資承銷股票比例限制，**修正事項自公告日翌日起生效，並於112年9月18日起實行。**

六、旨揭基金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

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七、旨揭基金信託契約及其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內容如下：

(一)、【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1.「元大二〇〇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9	<u>基金銷售機構</u> ：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1	1	9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 <u>受益憑證</u> 之機構。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1	1	13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基金銷售機構</u> 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1	1	13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同上。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同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基金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買回機構</u> 為之。	同上。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 <u>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	5	5		經理公司得指定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代理銷售 <u>受益憑證</u> 。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 <u>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u>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 <u>併同申購價金</u> 交付經理公司 <u>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1.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2.依 108 年 12 月 9 日 中 信 顧 字 第 1080052816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4 項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8	4	6	買回費用(不含 <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4	6	買回費用(不含 <u>指定代理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同上。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7		經理公司或 <u>基金銷</u>	11	7		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u>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1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基金</u>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11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同上。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3	7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13	7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號令修正之。
13	7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13	7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同上。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6	1		本基金變更為開放型基金後，受益人得	16	1		本基金變更為開放型基金後，受益人得依最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u>基金銷售機構</u> 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代理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u>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u> 所簽訂之 <u>代理買回契約</u>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16	7		經理公司得 <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6	7		經理公司得 <u>委託指定代理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代理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同上。

2. 「元大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8	<u>基金銷售機構</u> ：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 。	1	1	8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 <u>受益憑證</u> 之機構。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1	1	12	<u>申購日</u> ：指經理公司及 <u>基金銷售機構</u> 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1	1	12	<u>銷售日</u> ：指經理公司及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同上。
1	1	14	<u>買回日</u> ：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1	1	14	<u>買回日</u> ：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同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基金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u> 為之。	同上。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 <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 ， <u>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	5	5		經理公司得 <u>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 <u>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 。	同上。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 <u>基金之特性</u> ，訂定其受理本 <u>基金</u> 申購申請之 <u>截止時間</u> ，除能證明申	5	6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u> ，應於申購當日以 <u>現金、匯款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u>	1.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				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修訂文字。 2.依 108 年 12 月 9 日中信顧字第 1080052816 號函及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4 項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 <u>基金</u> 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4	6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9	4	6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同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7		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	12	7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12	11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同上。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7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4	7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號令修正之。
14	7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4	7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同上。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	17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7		經理公司得委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7	7		經理公司得委託 <u>指定代理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同上。

3. 「元大多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6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 <u>第六條</u> 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1	1	6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 <u>第五條</u> 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條次調整修訂。
1	1	8	<u>基金銷售機構</u> ：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 。	1	1	8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 <u>受益憑證</u> 之機構。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下同）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訂文字。
1	1	12	<u>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u>	1	1	12	<u>銷售日：指本基金募集期間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u>	同上。
1	1	16	<u>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1	1	16	<u>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同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刪除)	4	9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銷售價格由經理公司訂定之。</u>	移至第五條第一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4	10		<u>前項銷售價格包括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u>	同上。
			(刪除)	4	11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於本基金成立日及其前，為新台幣壹拾元；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	移至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4	12		<u>本基金受益憑證於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發行價額以最低新台幣壹萬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移至第五條第八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4	13		<u>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u>	移至第五條第四項，其後項次依序調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產；銷售費用用於支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佣金、廣告促銷等費用及支出，其中發行受益憑證之銷售佣金部分，歸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其餘歸經理公司用於支付發行受益憑證之其他支出。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點伍（1.5%）。</u>	整。
			(刪除)	4	14		<u>經理公司得指定證券承銷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	移至第五條第五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4	15		<u>受益憑證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移至第五條第七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4	9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對於每一受益憑證申購者，非於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示最低淨發行總額募足並收足全部銷售價額後，不得發行受益憑證。	4	16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對於每一受益憑證申購者，非於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示最低淨發行總額募足並收足全部銷售價額後，不得發行受益憑證。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4	10		受益憑證經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買回後，經理公司於金管會核准發行之額度內，仍應依本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計算銷售價格再予發行。	4	17		受益憑證經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買回後，經理公司於金管會核准發行之額度內，仍以依第十四至第十七項規定計算之銷售價格再予發行。	配合項次調整修訂並酌修文字。
			(刪除)	4	18		<u>本基金成立後，經理公司同意申購人得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日期繳納受益憑證之銷售價金，向指定之金</u>	移至第五條第六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融機構分期以定時定額扣款方式申購。</u>	
4	11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基金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 <u>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	4	19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u> 為之。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u>第五條</u>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新增)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u>5</u>	<u>1</u>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u>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u> ， <u>銷售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原第四條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銷售 <u>價格</u> 由經理公司訂定之。	條項調整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刪除)				(原第四條第十項) <u>前項銷售價格包括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u>	與第五條第一項合併。
<u>5</u>	<u>2</u>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於本基金成立日及其前，為新台幣壹拾元；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原第四條第十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於本基金成立日及其前，為新台幣壹拾元；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	條項調整，後段文字移至第五條第三項。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	
<u>5</u>	<u>3</u>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原第四條第十一項)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於本基金成立日及其前，為新台幣壹拾元；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	條項調整，前段文字移至第五條第二項。
<u>5</u>	<u>4</u>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銷售費用用於支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佣金、廣告促銷等費用及支出，其中發行受益憑證之銷售佣金部分，歸 <u>基金</u> 銷售機構，其餘歸經理公司用於支付發行受益憑證之其他支出。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點伍（1.5%）。				(原第四條第十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銷售費用用於支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佣金、廣告促銷等費用及支出，其中發行受益憑證之銷售佣金部分，歸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其餘歸經理公司用於支付發行受益憑證之其他支出。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點伍（1.5%）。	條項調整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u>5</u>	<u>5</u>		經理公司得 <u>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原第四條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得 <u>指定證券承銷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5</u>	<u>6</u>		<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u>				(原第四條第十八項) <u>本基金成立後，經理公司同意申購人得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日期繳納受益憑證之銷售價金，向指定之金融機構分期以定時定額扣款方式申購。</u>	1.條項調整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2.依 108 年 12 月 9 日 中 信 顧 字 第 1080052816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4 項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u>5</u>	<u>7</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原第四條第十五項) 受益憑證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條項調整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u>5</u>	<u>8</u>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發行價額以最低新台幣壹萬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原第四條第十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發行價額以最低新台幣壹萬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第八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七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配合條次調整修訂。
<u>8</u>	<u>1</u>	<u>6</u>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	<u>7</u>	<u>1</u>	<u>6</u>	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u>8</u>	1	9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 <u>十</u> 條第十二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 <u>十一</u> 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u>7</u>	1	9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 <u>九</u> 條第十二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 <u>十</u> 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同上。
第 <u>十</u>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u>九</u>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配合條次調整修訂。
<u>10</u>	7		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u>9</u>	7		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u>10</u>	10		經理公司與 <u>其委任之基金</u>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 <u>經理公司</u>	<u>9</u>	10		經理公司與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 <u>委任</u> 銷售契約之規定。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u>10</u>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經理公司僅得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並僅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負責。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u>9</u>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經理公司僅得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並僅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負責。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條次調整修訂。
<u>10</u>	18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u>9</u>	18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同上。
<u>10</u>	19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u>9</u>	19		經理公司或其代銷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同上。
第十二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同上。
<u>11</u>	5	1	(2)給付依本契約第八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u>10</u>	5	1	(2)給付依本契約第七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同上。
<u>11</u>	9		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保管機構僅得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並僅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負	<u>10</u>	9		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保管機構僅得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並僅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負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責。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責。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二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同上。
12	7	10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1	7	10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 號令修正之。
12	7	11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1	7	11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同上。
第十四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三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配合條次調整修訂。
14	1		除基金管理辦法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發行後，受益人得依受益憑證之記載及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日期及程序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	13	1		除基金管理辦法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發行後，受益人得依受益憑證之記載及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日期及程序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14</u>	3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買回申請書送達經理公司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基金有第十五條第一項任何一款所定暫停買回價金及銷售價金之核算，或遲延給付買回價金之任一情事發生時，買回價格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金之當日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u>13</u>	3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買回申請書送達經理公司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基金有第十四條第一項任何一款所定暫停買回價金及銷售價金之核算，或遲延給付買回價金之任一情事發生時，買回價格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金之當日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配合條次調整修訂。
<u>14</u>	5		本基金有第十五條第一項任何一款所定暫停買回價金之核算，或遲延給付買回價金之任一情事發生時，受益人得撤銷其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但受益人撤銷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應在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金之日以前（含當日），送達於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但撤銷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於該日前僅送達於經理公司之 <u>基金銷售機構</u>	<u>13</u>	5		本基金有第十四條第一項任何一款所定暫停買回價金之核算，或遲延給付買回價金之任一情事發生時，受益人得撤銷其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但受益人撤銷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應在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金之日以前（含當日），送達於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但撤銷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於該日前僅送達於經理公司之 <u>代理機構</u> 者，不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者，不生撤回之效力。				生撤回之效力。	
<u>14</u>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經理公司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但依 <u>第十五</u> 條第一項規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或遲延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其給付期限自恢復計算買回價金之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給付買回價金。	<u>13</u>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經理公司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但依 <u>第十四</u> 條第一項規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或遲延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其給付期限自恢復計算買回價金之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給付買回價金。	同上。
<u>14</u>	9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 <u>委任基金銷售</u> 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時， <u>基金銷售</u> 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新台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經理公司得隨時報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並公告之。	<u>13</u>	9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 <u>指定之代理</u> 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時， <u>其指定之代理</u> 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新台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經理公司得隨時報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並公告之。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u>14</u>	10		經理公司有暫停銷售價金或買回價金之核算、或遲延給付買回價金之情事發生時，應即通知申購人或買回申請人並公告之。經理公司除依本契約 <u>第十五</u> 條第一項規定外，受益憑證買回價	<u>13</u>	10		經理公司有暫停銷售價金或買回價金之核算、或遲延給付買回價金之情事發生時，應即通知申購人或買回申請人並公告之。經理公司除依本契約 <u>第十四</u> 條第一項規定外，受益憑證買回價	配合條次調整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違反規定，由經理公司負賠償責任。				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違反規定，由經理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十 <u>五</u> 條			暫停買回價格之計算及買回價金給付之延緩	第十 <u>四</u> 條			暫停買回價格之計算及買回價金給付之延緩	同上。
<u>15</u>	1	3	有前 <u>十四</u> 條第四項或 <u>十八</u> 條第三項所定情事，或其他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特殊情事。	<u>14</u>	1	3	有前 <u>(十三)</u> 條第四項或 <u>十七</u> 條第三項所定情事，或其他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特殊情事。	同上。
第十 <u>六</u> 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 <u>五</u> 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同上。
<u>16</u>	1		經理公司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之方式，每曆月給付乙次，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給計付。除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u>15</u>	1		經理公司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之方式，每曆月給付乙次，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給計付。除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同上。
第十 <u>八</u>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暫停計算	第十 <u>七</u>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暫停計算	同上。
<u>18</u>	3		有第十 <u>五</u> 條第一項之規定，或非經理公司所能控制之其他事由發生致不能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計算有實質困難者，經理公司經金管會核准後，在上開情事消滅前，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17</u>	3		有第十 <u>四</u> 條第一項之規定，或非經理公司所能控制之其他事由發生致不能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計算有實質困難者，經理公司經金管會核准後，在上開情事消滅前，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同上。

4. 「元大多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8	<u>基金銷售機構</u> ：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 。	1	1	8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 <u>受益憑證</u> 之機構。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1	1	12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基金銷售機構</u> 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1	1	12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同上。
1	1	14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1	1	14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同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基金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u> 為之。	同上。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5		經理公司得 <u>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 ， <u>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	5	5		經理公司得 <u>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 <u>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 。	同上。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 <u>基金之特性</u> ，訂定其受理	5	6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u> ，應於申購當日以現	1.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				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2.依 108 年 12 月 9 日中信顧字第 1080052816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4 項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u> 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4	6	買回費用(不含 <u>委任基金</u> 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9	4	6	買回費用(不含 <u>指定代理</u> 機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同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7		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	12	7		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基金</u>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12	11		經理公司與 <u>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u>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 <u>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u> 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承銷商或銷售機構</u> 。	同上。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7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14	7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號令修正之。
14	7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14	7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同上。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 <u>基金</u> 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代理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7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7	7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同上。

5. 「元大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9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 。	1	1	9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 <u>受益憑證</u> 之機構。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同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 <u>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 <u>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u> 為之。	同上。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 <u>委任</u>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5		經理公司得 <u>指定</u>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同上。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 <u>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 <u>申購價金</u> 交付經理公司或 <u>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	1.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2.依 108 年 12 月 9 日 中 信 顧 字 第 1080052816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4 項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價金交付<u>基金銷售機構</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u>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u>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u>電子支付帳戶</u>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u>電子支付機構</u>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u>，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價金交付<u>銀行</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u>投資人</u>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u>委任</u>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u>指定</u>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4	6	買回費用(不含 <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9	4	6	買回費用(不含 <u>指定代理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7	12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三</u> ；	14	7	12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二</u>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 號令修正之。
14	7	1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十</u> ；	14	7	1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三</u> ；	同上。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6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7	6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 <u>代理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代理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同上。

6. 「元大經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9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 。	1	1	9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 <u>受益憑證</u> 之機構。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u>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u>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售</u> 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u>理</u> 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u> 為之。	同上。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5		經理公司得 <u>自行銷售</u> 或 <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 ，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5		經理公司得 <u>指定基金銷售機構</u> ，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同上。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 <u>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u> 。申購人透過 <u>基金銷售機構</u> 以	5	6		經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 <u>申購價金</u> 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 <u>銀行</u> 特定金錢信託	1.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2.依 108 年 12 月 9 日 中 信 顧 字 第 1080052816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4 項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基金銷售機構</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 <u>透過基金銷售機構</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 <u>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u> 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 <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u> ，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銀行</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 <u>透過金融機構帳戶</u> 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u> 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u> 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4	6	買回費用(不含 <u>委任基金銷售</u> 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9	4	6	買回費用(不含 <u>指定代理</u> 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同上。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7	12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4	7	12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 號令修正之。
14	7	1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4	7	1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同上。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u> 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代理</u> 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7		經理公司得委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7	7		經理公司得委託 <u>指定代理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代理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同上。

7. 「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9	<u>基金銷售機構</u> ：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1	1	9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 <u>受益憑證</u> 之機構。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1	1	13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1	1	13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同上。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u> 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同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 <u>基金</u> 銷售機構為之。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買回</u> 銷售機構為之。	同上。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5		經理公司得 <u>自行</u> 銷售或委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u>辦理基金</u> 銷售業務。	5	5		經理公司得 <u>指定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 <u>代理</u> 銷售 <u>受益憑證</u> 。	同上。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1.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2.依 108 年 12 月 9 日 中 信 顧 字 第 1080052816 號 函 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 <u>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u> 。申購人 <u>透過基金銷售機構</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基金銷售機構</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 <u>透過基金銷售機構</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 <u>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u> 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 <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u> ，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 <u>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u> 。申購人 <u>透過銀行</u> 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銀行</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 <u>透過金融機構帳戶</u> 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4 項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 <u>基金</u> 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4	6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9	4	6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同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7		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7		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12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基金</u>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12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受益憑證承銷機構</u> 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 <u>承銷契約</u> 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承銷商</u> 或銷售機構。	同上。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7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4	7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 號令修正之。
14	7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4	7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同上。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代理</u> 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7		經理公司得委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7	7		經理公司得委託 <u>指定代理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代理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同上。

8. 「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8	<u>基金銷售機構</u> ：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1	1	8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 <u>受益憑證</u> 之機構。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1	1	12	<u>申購日</u> ：指經理公司及 <u>基金銷售機構</u> 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1	1	12	<u>銷售日</u> ：指經理公司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同上。
1	1	14	<u>買回日</u> ：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	1	1	14	<u>買回日</u> ：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日。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基金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u> 為之。	同上。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5		經理公司得 <u>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5	5		經理公司得 <u>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	同上。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u>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u>	5	6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或承銷商或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u>	1.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2.依 108 年 12 月 9 日 中 信 顧 字 第 1080052816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4 項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u>委任之基金</u>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u>指定之銷售機構</u>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 <u>申購款項</u> 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 <u>現金</u> 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4	6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9	4	6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 <u>受</u> <u>益憑證</u> 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同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7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u>受</u> <u>益憑證</u> 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同上。
12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基金</u>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12	11		經理公司與受 <u>益憑證</u> 承 <u>銷機構</u> 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 <u>承銷契</u> <u>約</u> 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承銷機</u> <u>構</u> 或銷售機構。	同上。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圍					
14	7	10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4	7	10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 號令修正之。
14	7	11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4	7	11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同上。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 <u>電子資料或其它約定方式</u> 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 <u>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u>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	17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代理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6		經理公司得委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7	6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 <u>代理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同上。

9. 「元大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 。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 <u>受益憑證</u> 之機構。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同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				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u> 為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5		經理公司得 <u>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5	5		經理公司得 <u>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	同上。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 <u>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u> 申購人透過 <u>基金銷售機構</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基金銷售機構</u> 。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 <u>併同申購價金</u> 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銀行</u> 。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	1.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2.依 108 年 12 月 9 日 中 信 顧 字 第 1080052816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4 項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u>電子支付帳戶</u>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u>電子支付機構</u>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基金專戶者，<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滙撥至基金專戶者</u>，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u>委任</u>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u>指定</u>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申購金額超過最高淨發行總面額者應於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外，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申購金額超過最高淨發行總面額者應於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外，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8	4	6	買回費用（不含 <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4	6	買回費用（不含 <u>指定代理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同上。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3	8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13	8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 號令修正之。
13	8	12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13	8	12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同上。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6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u>基金銷售機構</u> 所簽訂之 <u>銷售契</u>	16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代理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u>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u> 所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簽訂之 <u>代理買回</u> 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6	8		經理公司得委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6	8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 <u>代理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代理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同上。

10.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8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	5	8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	依 108 年 12 月 9 日 中 信 顧 字 第 1080052816 號函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4 項內容修訂。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3	7	13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3	7	13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 號令修正之。

11. 「元大新東協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5	7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7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依 108 年 12 月 9 日 中 信 顧 字 第 1080052816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4 項內容修訂。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8	12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4	8	12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 號令修正之。
14	8	1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4	8	1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同上。

12. 「元大大中華 TMT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依 108 年 12 月 9 日 中 信 顧 字 第 1080052816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4 項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 <u>電子支付帳戶</u> 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 <u>電子支付機構</u> 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				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8	12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4	8	12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 號令修正之。
14	8	1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4	8	1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同上。

13.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7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	5	7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依 108 年 12 月 9 日中信顧字第 1080052816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4 項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14.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	依 108 年 12 月 9 日 中 信 顧 字 第 1080052816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4 項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15.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7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	5	7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	依 108 年 12 月 9 日中信顧字第 1080052816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4 項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二)、【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1. 「元大二〇〇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銷售之。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 <u>指定之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銷售之。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二)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申購，則 <u>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u> 。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如申購人 <u>透過電子交易定期定額扣款</u> ，則 <u>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u> ，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新增電子交易申購之最低申購金額。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十七、買	受益人得於任何營業日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 <u>基金</u> 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受益人得於任何營業日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u> 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回開始日			字。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十九、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 <u>基金銷售</u> 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u> 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同上。
【基金概況】 /伍、基金投資/三、基金運用之限制/(一)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一</u> ；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號令修正之。
【基金概況】 /捌、申購受益憑證/一、/(一)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u> 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於每營業日下午4時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或4時30分前以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1營業日之申購申請。《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銷售</u> 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於每營業日下午4時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或4時30分前以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1營業日之申購申請。《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基金概況】 /捌、申購受益憑證/一、 /(二)/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及傳真委扣或下午 4:30 分前以書面或傳真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 <u>基金銷售機構</u> 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註)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及傳真委扣或下午 4:30 分前以書面或傳真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註)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同上。
【基金概況】 /捌、申購受益憑證/二、 /(一)/4.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基金銷售機構</u> 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1.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2. 新增電子支付帳戶作為基金扣款帳戶。
【基金概況】 /捌、申購受益憑證/二、 /(二)/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 <u>基金銷售機構</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基金銷售機構</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 <u>透過基金銷售機構</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 <u>銀行</u> 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銀行</u> 。除 <u>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u> 得收受申購價金外， <u>其他基金銷售機構</u> 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	1.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2. 依 108 年 12 月 9 日中信顧字第 1080052816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4 項內容修訂。
【基金概況】 /玖、買回受益憑證/一、/(一)/1.	受益人得於任何營業日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受益人得於任何營業日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基金概況】 /玖、買回受益憑證/一、/(三)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以書面資料或於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辦理買回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註》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以書面資料或於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辦理買回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註》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同上。
【基金概況】 /玖、買回受益憑證/二、/(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買回申請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買回申請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同上。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基金概況】 /玖、買回受益憑證/二、 /(五)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 <u>基金銷售機構</u> 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 <u>指定代理機構</u> 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 <u>代理機構</u> 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同上。
【基金概況】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二、 /(一)/【附表一】本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 <u>基金銷售機構</u> 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手續費。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 <u>買回代理機構</u> 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手續費。	同上。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柒、基金之資產/二、/(六)	買回費用(不含 <u>基金銷售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買回費用(不含 <u>指定代理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同上。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七、	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同上。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基金</u>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同上。

2. 「元大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封面】/八、注意事項：/(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二)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如 <u>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申購，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如</u>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 <u>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u>	新增電子交易申購之最低申購金額。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如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定期定額扣款，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台幣壹仟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整，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代理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十九、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同上。
【基金概況】 /伍、基金投資/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一)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三</u> ；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十</u> ；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一</u> 。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三</u>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號令修正之。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基金概況】 /捌、申購受益憑證/一、/(一)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於每營業日下午4時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或4時30分前以書面或傳真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1營業日之申購申請。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於每營業日下午4時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或4時30分前以書面或傳真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1營業日之申購申請。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基金概況】 /捌、申購受益憑證/二、/(五)	2.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新增)	1.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新增。 2.依108年12月9日中信顧字第1080052816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7條之1第2項及第18條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 4 項內容修訂。
【基金概況】 /捌、申購受益憑證/三、/(四)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基金概況】 /玖、買回受益憑證/一、/(一)	本基金之買回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受益人得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受益憑證(領有實體受益憑證者應繳回)、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及身份證明等文件，於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以書面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或於每營業日下午 4 點前至元大基金理財網進行電子交易《註》。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機構另訂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	本基金之買回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受益人得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受益憑證(領有實體受益憑證者應繳回)、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及身份證明等文件，於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以書面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或於每營業日下午 4 點前至元大基金理財網進行電子交易《註》。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買回代理機構另訂之受理買回申請截	同上。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基金概況】 /玖、買回受益憑證/二、/(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同上。
【基金概況】 /玖、買回受益憑證/二、/(三)	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受益人向買回代理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買回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同上。
【基金概況】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二、/(一)表格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酌收新台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酌收新台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同上。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八)/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同上。
【證券投資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受益憑證銷	同上。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柒、基金之資產/四、/(六)	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七、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同上。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同上。

3. 「元大多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封面】/ 八、注意事項：/(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基金概況】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	新增電子交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壹、基金簡介/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二)	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如 <u>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申購，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u> 。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如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定期定額扣款，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易申購之最低申購金額。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十九、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廿二、經理費/(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之方式，每曆月給付乙次，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給計付。除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經理公司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之方式，每曆月給付乙次，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給計付。除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調整條次。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基金概況】 /伍、基金投資/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一)	10.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11.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10.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一</u> ； 11.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號令修正之。
【基金概況】 /捌、申購受益憑證/一、/(一)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於每營業日下午4時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或4時30分前以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申請。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於每營業日下午4時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或4時30分前以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申請。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基金概況】 /捌、申購受益憑證/二、/(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銷售費用用於支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佣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銷售費用用於支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佣	同上。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金、廣告促銷等費用及支出，其中發行受益憑證之銷售佣金部分，歸基金銷售機構，其餘歸經理公司用於支付發行受益憑證之其他支出。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點伍（1.5%）。	金、廣告促銷等費用及支出，其中發行受益憑證之銷售佣金部分，歸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其餘歸經理公司用於支付發行受益憑證之其他支出。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點伍（1.5%）。	
【基金概況】 /捌、申購受益憑證/二、 /(四)	2.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新增)	1.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新增。 2.依 108 年 12 月 9 日中信顧字第 1080052816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4 項內容修訂。
【基金概況】 /捌、申購受益憑證/三、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四)	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	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u> 為之。	字。
【基金概況】 /玖、買回受益憑證/一、 /(一)	本基金之買回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受益人得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及身分證明等文件，於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以書面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或於每營業日下午4點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辦理買回手續。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u>基金銷售機構</u>另訂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4:30。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本基金之買回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受益人得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及身分證明等文件，於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以書面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或於每營業日下午4點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辦理買回手續。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u>買回代理銷售機構</u>另訂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4:30。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同上。
【基金概況】 /玖、買回受益憑證/二、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同上，並配合信託契約修訂調整條次。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二)本基金有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任何一款所定暫停買回價金及銷售價金之核算，或遲延給付買回價金之任一情事發生時，買回價格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金之當日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三)略	(二)本基金有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任何一款所定暫停買回價金及銷售價金之核算，或遲延給付買回價金之任一情事發生時，買回價格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金之當日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三)略	
【基金概況】 /玖、買回受益憑證/五、/(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得暫停買回價格之計算及（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 1.證券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停止營業，或證券交易受限制或暫停；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情事，或其他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特殊情事。 4.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暫停買回價格之計算及（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應儘速公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得暫停買回價格之計算及（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 1.證券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停止營業，或證券交易受限制或暫停；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情事，或其他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特殊情事。 4.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暫停買回價格之計算及（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應儘速公告。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調整條次。
【基金概況】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二、/(一)表格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之方式，每曆月給付乙次，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給計付。除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酌收新台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辦理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之方式，每曆月給付乙次，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給計付。除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酌收新台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辦理	同上，並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者無。 其他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以及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及本基金有關之訴訟上或非訴訟之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者無。 其他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以及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及本基金有關之訴訟上或非訴訟之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八、略 (刪除)	一、~八、略 <u>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銷售價格由經理公司訂定之。</u> <u>十、前項銷售價格包括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u> <u>十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於本基金成立日及其前，為新台幣壹拾元；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 <u>十二、本基金受益憑證於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發行價額以最低新台幣壹萬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u>十三、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銷售費用用於支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佣金、廣告促銷等費用及支出，其</u>	同上。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九、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對於每一受益憑證申購者，非於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示最低淨發行總額募足並收足全部銷售價額後，不得發行受益憑證。 十、受益憑證經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買回後，經理公司於金管會核准發行之額度內，仍應依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計算銷售價格再予發行。 (刪除) 十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五)略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	<u>中發行受益憑證之銷售佣金部分，歸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其餘歸經理公司用於支付發行受益憑證之其他支出。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點伍（1.5%）。</u> <u>十四、經理公司得指定證券承銷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 <u>十五、受益憑證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u>十六、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對於每一受益憑證申購者，非於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示最低淨發行總額募足並收足全部銷售價額後，不得發行受益憑證。</u> <u>十七、受益憑證經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買回後，經理公司於金管會核准發行之額度內，仍以依第十四至第十七項規定計算之銷售價格再予發行。</u> <u>十八、本基金成立後，經理公司同意申購人得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日期繳納受益憑證之銷售價金，向指定之金融機構分期以定時定額扣款方式申購。</u> <u>十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五)略</u> <u>(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u>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為之。 (七) 略 <u>十二</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u>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u>為之。 (七) 略 <u>二十</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一、/(六)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調整條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一、/(九)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九條第十二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同上。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七、	經理公司或 <u>基金銷售機構</u> 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委任銷售	經理公司與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委任銷售契約	同上。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要 內 容】 /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十、	契約之規定。 <u>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u> 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之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經理公司僅得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並僅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負責。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經理公司僅得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並僅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負責。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調整條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十八、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同上。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十九、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經理公司或其代銷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拾壹、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五、 / (一) / (2)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八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七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調整條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拾壹、保管機構	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保管機構僅得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並僅應依有關法	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保管機構僅得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並僅應依有關法	同上。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九、	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負責。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負責。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4. 「元大多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封面】/ 八、注意事項：/(六)	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民國98年11月16日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基金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民國98年11月16日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二)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如 <u>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申購，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u> 。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如 <u>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定期定額扣款，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u> ，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新增電子交易申購之最低申購金額。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代理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十九、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同上。
【基金概況】 /伍、基金投資/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一)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號令修正之。
【基金概況】 /捌、申購受益憑證/一、/(一)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辦理申購手續，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於每營業日下午4時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或4時30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銷售機構</u> 辦理申購手續，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於每營業日下午4時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或4時30分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分前以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 1 營業日之申購申請。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前以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 1 營業日之申購申請。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基金概況】 /捌、申購受益憑證/二、/(四)	<u>2.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新增)	1.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新增。 2. 依 108 年 12 月 9 日中信顧字第 1080052816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4 項內容修訂。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基金概況】 /捌、申購受益憑證/三、 /(四)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u>基金銷售機構</u>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本公司目前未開放『受益憑證得登載於受益人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故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u>基金銷售機構</u>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本公司目前未開放『受益憑證得登載於受益人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故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基金概況】 /玖、買回受益憑證/一、 /(一)	本基金之買回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受益人得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及身分證明等文件，於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以書面資料向經理公司或於每營業日下午4點前至本公司基金理財網進行電子交易《註》辦理買回手續。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u>基金銷售機構</u>另訂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4:30。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	本基金之買回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受益人得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及身分證明等文件，於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以書面資料向經理公司或於每營業日下午4點前至本公司基金理財網進行電子交易《註》辦理買回手續。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u>買回代理銷售機構</u>另訂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4:30。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	同上。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基金概況】 /玖、買回受益憑證/二、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同上。
【基金概況】 /玖、買回受益憑證/三、 /(一)/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同上。
【基金概況】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二、 /(一)表格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 <u>基金銷售機構</u> 辦理者每件酌收新台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辦理者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 <u>買回代理機構</u> 辦理者每件酌收新台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辦理者無。	同上。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八、/(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基金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u> 為之。	同上。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柒、基金之資產/四、/(六)	買回費用(不含 <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 收取之 <u>買回收件手續費</u>)。	買回費用(不含 <u>指定代理機構</u> 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同上。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	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	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	同上。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與責任/七、	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經理公司與 <u>受益憑證</u> 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 <u>承銷契約</u> 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承銷商</u> 或銷售機構。	同上。

5. 「元大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封面】/八、注意事項：/(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u>基金</u>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民國98年11月16日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u>受益憑證</u>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二)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如 <u>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申購，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u> 。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 <u>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u> ，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	新增電子交易申購之最低申購金額。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整；如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定期定額扣款，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代理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十九、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同上。
【基金概況】 /肆、基金投資/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一)	12.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1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12.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 1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號令修正之。
【基金概況】 /柒、申購受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辦理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銷售機構</u> 辦理申購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益憑證/一、/(一)	申購手續，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於每營業日下午4時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或4時30分前以書面或傳真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申請。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手續，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於每營業日下午4時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或4時30分前以書面或傳真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申請。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業修訂文字。
【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二、/(五)	<u>2.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u>	(新增)	1.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新增。 2.依108年12月9日中信顧字第1080052816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7條之1第2項及第18條第4項內容修訂。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u>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基金概況】 /柒、申購受益憑證/三、 /(四)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基金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基金概況】 /捌、買回受益憑證/二、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同上。
【基金概況】 /捌、買回受益憑證/二、 /(三)	受益人向 <u>基金銷售機構</u> 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 <u>基金銷售機構</u> 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受益人向 <u>買回代理機構</u> 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 <u>買回代理機構</u> 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同上。
【基金概況】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二、 /(一)表格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 <u>基金銷售機構</u> 辦理者每件酌收新台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 <u>買回代理機構</u> 辦理者每件酌收新台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同上。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八)/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u> 為之。	同上。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五、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經理公司得 <u>指定</u>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同上。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肆、受益憑證之申購/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 <u>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u>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 <u>併同申購價金</u> 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u>	同上。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 <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u> ，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u> 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u> 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同上。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柒、基金之資產/四、/(六)	買回費用(不含 <u>基金銷售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買回費用(不含 <u>指定代理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同上。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 <u>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	同上。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六、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同上。

6. 「元大經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封面】/八、注意事項：/(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民國98年10月1日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民國98年10月1日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u>本基金未開放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僅</u>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u>由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之申購或買回。</u>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二)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 <u>如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申購，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u> 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 <u>如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定期定額扣款，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u> 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 <u>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u> 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新增電子交易申購之最低申購金額。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代理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十九、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同上。
【基金概況】 /伍、基金投資/五、基金	12.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12.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年12月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運用之限制 (一)	1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 號令修正之。
【基金概況】 /捌、申購受益憑證/一、 (一)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於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或 4 時 30 分前以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各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申請。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於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或 4 時 30 分前以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各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申請。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基金概況】 /捌、申購受益憑證/二、 (六)	2.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	(新增)	1.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新增。 2. 依 108 年 12 月 9 日中信顧字第 1080052816 號函及證券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4 項內容修訂。
【基金概況】 /捌、申購受益憑證/三、/(四)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本公司目前未開放『受益憑證得登載於受益人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故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本公司目前未開放『受益憑證得登載於受益人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故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基金概況】 /玖、買回受益憑證/一、 /(一)	本基金之買回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受益人得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及身分證明等文件，於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以書面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或於每營業日下午4點前至元大基金理財網進行電子交易《註》。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u>基金銷售機構</u>另訂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4:30。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本基金之買回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受益人得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及身分證明等文件，於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以書面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或於每營業日下午4點前至元大基金理財網進行電子交易《註》。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u>買回代理銷售機構</u>另訂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4:30。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同上。
【基金概況】 /玖、買回受益憑證/二、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同上。
【基金概況】 /玖、買回受益憑證/二、 /(三)	受益人向 <u>基金銷售機構</u> 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 <u>基金銷售機構</u> 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受益人向 <u>買回代理機構</u> 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 <u>買回代理機構</u> 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同上。
【基金概況】	買回收件手續費	買回收件手續費	同上。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二、/(一)表格	由 <u>基金銷售機構</u> 辦理者每件酌收新台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由 <u>買回代理機構</u> 辦理者每件酌收新台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八)/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u> 為之。	同上。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柒、基金之資產/四、/(六)	買回費用(不含 <u>基金銷售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同上。

7. 「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封面】/八、注意事項：/(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基金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二)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如 <u>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申購，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如</u>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 <u>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u>	新增電子交易申購之最低申購金額。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如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定期定額扣款，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台幣壹仟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整，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代理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十九、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同上。
【基金概況】 /伍、基金投資/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一)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號令修正之。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基金概況】 /捌、申購受益憑證/一、 /(一)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於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或 4 時 30 分前以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 1 營業日之申購申請。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於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或 4 時 30 分前以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 1 營業日之申購申請。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基金概況】 /捌、申購受益憑證/二、 /(五)	2.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新增)	1.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新增。 2.依 108 年 12 月 9 日中信顧字第 1080052816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 4 項內容修訂。
【基金概況】 /捌、申購受益憑證/三、/(四)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基金概況】 /玖、買回受益憑證/一、/(一)	本基金之買回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受益人得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及身分證明等文件，於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以書面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或於每營業日下午 4 點前至元大基金理財網進行電子交易《註》。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	本基金之買回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受益人得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及身分證明等文件，於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以書面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或於每營業日下午 4 點前至元大基金理財網進行電子交易《註》。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買回	同上。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u>銷售</u>機構另訂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4:30。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u>代理</u>機構另訂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4:30。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基金概況】 /玖、買回受益憑證/二、/(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u> 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買回代理</u> 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同上。
【基金概況】 /玖、買回受益憑證/二、/(四)	惟受益人向 <u>委任之基金銷售</u> 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u> 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惟受益人向 <u>指定代理</u> 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其 <u>指定代理</u> 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同上。
【基金概況】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二、/(一)表格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u>基金銷售</u>機構辦理者每件酌收新台幣50元，但至經理公司辦理者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u>買回代理</u>機構辦理者每件酌收新台幣50元，但至經理公司辦理者無。	同上。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八、/(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基金銷售</u> 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u> 機構為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u> 買回銷售	同上。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之。	機構為之。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柒、基金之資產/四、/(六)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同上。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同上。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同上。

8. 「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封面】/八、注意事項：/(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下之登錄專戶。	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 <u>基金銷售</u> 機構共同銷售之。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 <u>代銷</u> 機構共同銷售之。	同上。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二)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如 <u>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申購</u> ，則 <u>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u> 。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新台幣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如 <u>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定期定額扣款</u> ，則 <u>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u> ，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經理公司 <u>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u> 。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新台幣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u>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u>	新增電子交易申購之最低申購金額。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 <u>電子資料或其它約定方式</u> 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u> 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代理</u> 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十九、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u> 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買回代理</u> 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同上。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基金概況】 /伍、基金投資/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一)	10.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11.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10.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一</u> ； 11.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號令修正之。
【基金概況】 /捌、申購受益憑證/一、/(一)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u> 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於每營業日下午4時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或4時30分前以書面方式或書面傳真方式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1營業日之申購申請。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u> 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於每營業日下午4時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或4時30分前以書面方式或書面傳真方式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1營業日之申購申請。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基金概況】 /捌、申購受益憑證/一、/(三)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 <u>申購款項</u> 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 <u>現金</u> 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	同上。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內，將申購價金無息返還，收執聯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將申購價金無息返還，收執聯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基金概況】 /捌、申購受益憑證/二、 /(四)	2.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新增)	1.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新增。 2.依 108 年 12 月 9 日中信顧字第 1080052816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4 項內容修訂。
【基金概況】 /捌、申購受益憑證/三、 /(四)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	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u> 為之。	
【基金概況】 /玖、買回受益憑證/一、 /(一)	本基金之買回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受益人得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填妥買回申請書，並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及身分證明等文件，於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以書面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或於每營業日下午4點前至元大基金理財網進行電子交易《註》。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u>基金銷售機構</u>另訂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4:30。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本基金之買回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受益人得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填妥買回申請書，並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及身分證明等文件，於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以書面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或於每營業日下午4點前至元大基金理財網進行電子交易《註》。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u>買回代理銷售機構</u>另訂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4:30。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同上。
【基金概況】 /玖、買回受益憑證/二、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同上。
【基金概況】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二、 /(一)表格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u>基金銷售機構</u>辦理者每件酌收新台幣50元，但至經理公司辦理者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u>買回代理機構</u>辦理者每件酌收新台幣50元，但至經理公司辦理者無。	同上。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八、/(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基金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u> 為之。	同上。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五、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 <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 ， <u>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	經理公司得 <u>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 <u>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 。	同上。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肆、受益憑證之申購/六、	<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u>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或承銷商或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u>	同上。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u>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u>申購款項</u>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u>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u>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u>現金</u>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同上。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柒、基金之資產/四、/(六)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u>基金銷售機構</u>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同上。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七、	經理公司或其<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	經理公司或其<u>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	同上。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十一、	經理公司與 <u>基金銷售機構</u>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	經理公司與 <u>代銷機構</u>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代銷機構</u> 。	同上。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一、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 <u>電子資料或其它約定方式</u> 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 <u>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u>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代理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同上。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六、	經理公司得 <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 <u>委託指定代理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	同上。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說明書之規定。	

9. 「元大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二)	成立日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申購，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如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定期定額扣款，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成立日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新增電子交易申購之最低申購金額。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基金概況】 /肆、基金投資/五、/(一)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2.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2.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三；	1100365648 號 令 修 正 之。
【基金概況】 /柒、申購受 益憑證/一、 /(一)/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於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或下午 4 時 30 分前以書面或傳真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以電子方式應於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前、以書面或傳真書面方式應於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申請。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於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或下午 4 時 30 分前以書面或傳真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以電子方式應於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前、以書面或傳真書面方式應於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申請。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基金概況】 /柒、申購受 益憑證/二、 /(二)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u>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u>。申購人透過<u>基金銷售機構</u>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基金銷售機構</u>。除經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u>併同申購價金</u>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銀行</u>。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接受申購之銀行(即基金	同上。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接受申購之銀行(即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基金概況】 /柒、申購受益憑證/三、 /(四)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u> 為之。	同上。
【基金概況】 /捌、買回受益憑證/一、 /(一)	本基金之買回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受益人得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及所需之買回收件手續費，於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或下午 4 時 30 分前以書面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以電子方式應於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前、以書面方式應於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	本基金之買回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受益人得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及所需之買回收件手續費，於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或下午 4 時 30 分前以書面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代理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以電子方式應於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前、以書面方式應於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	同上。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基金概況】 /捌、買回受益憑證/二、/(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u> 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u> 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同上。
【基金概況】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二、/(一)表格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 <u>基金銷售</u> 機構辦理者每件酌收新臺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辦理者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 <u>買回代理</u> 機構辦理者每件酌收新臺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辦理者無。	同上。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八、/(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u> 機構為之。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買回銷售</u> 機構為之。	同上。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五、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 <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 ， <u>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	經理公司得 <u>指定基金銷售機構</u> ， <u>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 。	同上。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	依 108 年 12 月 9 日中信顧字第 1080052816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u>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u>。申購人透過<u>基金銷售機構</u>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基金銷售機構</u>。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u>透過基金銷售機構</u>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u>或電子支付帳戶</u>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u>或電子支付機構</u>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u>，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u>申購價金</u>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u>銀行</u>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銀行</u>。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業程序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4 項內容修訂。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u>委任</u>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u>指定</u>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	配合信託契約及實務作業修訂文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七、	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申購金額超過最高淨發行總面額者應於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外，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申購金額超過最高淨發行總面額者應於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外，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字。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柒、本基金之資產/四、/(六)	買回費用（不含 <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買回費用（不含 <u>指定代理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同上。

10.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u>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申購，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u>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三千元整；<u>如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定期定額扣款，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u>（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 <u>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如申購人申購時已持有本基金受益權達一萬單位（含）以上或其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壹拾萬元（含）（以前二營業日之淨值為準），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u>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u>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三千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u> (2) 購人每次申購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如申購人申購時已持有本基金受益權達一萬單位（含）以上或其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壹拾萬元（含）（以前二營業日之淨值為準），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	新增電子交易申購之最低申購金額。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u>如申請人透過電子交易申購，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u>如申請人申購本基金係委託證券經紀商申購，則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u>如申請人透過電子交易定期定額扣款，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u>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請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惟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目前暫時不開放定期定額之申購)。 3.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請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貳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惟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目前暫時不開放定期定額之申購)。 4.<u>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請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u>	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u>如申請人申購本基金係委託證券經紀商申購，則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u>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請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惟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目前暫時不開放定期定額之申購)。 3.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請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貳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惟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目前暫時不開放定期定額之申購)。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5.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以同計價幣別為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以同計價幣別為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基金概況】 /肆、基金投資/五、/(一)	13.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3.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 號令修正之。
【基金概況】 /柒、申購受益憑證/二、/(二)/3.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u>電子支付帳戶</u>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依 108 年 12 月 9 日中信顧字第 1080052816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4 項內容修訂。

11. 「元大新東協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基金概況】	成立後：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	成立後：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	新增電子交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壹、基金簡介/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二)	單位數最低申購金額如下：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u>如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申購，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u>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如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定期定額扣款，<u>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u>(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貳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惟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目前暫時不開放定期定額之申購)。 3.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惟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目前暫時不開放定期定額之申購)。 4.<u>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u>	單位數最低申購金額如下：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u>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u>(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貳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惟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目前暫時不開放定期定額之申購)。 3.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惟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目前暫時不開放定期定額之申購)。	易申購之最低申購金額。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u>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u> 5.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以同計價幣別為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以同計價幣別為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基金概況】 /肆、基金投資/五、/(一)	12.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三</u>； 1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十</u>；	12.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一</u>； 1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三</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 號令修正之。
【基金概況】 /柒、申購受益憑證/二、/(二)/4.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依 108 年 12 月 9 日中信顧字第 1080052816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4 項內容修訂。

12. 「元大大中華 TMT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	新增電子交易申購之最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介/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二)	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申購，則<u>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u>。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如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定期定額扣款，則<u>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u>(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惟目前暫時不開放定期定額之申購)。 3.<u>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u>	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惟目前暫時不開放定期定額之申購)。	低申購金額。
【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五、/(一)	12.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三</u>； 1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十</u>；	12.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一</u>； 1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三</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號令修正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之。
【基金概況】 /柒、申購受益憑證/二、/(二)/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	依 108 年 12 月 9 日中信顧字第 1080052816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4 項內容修訂。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13.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二)	成立後：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申購金額如下：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u>如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申購，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u>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計價A類型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新臺幣計價B類型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u>如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定期定額扣款，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u>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貳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	成立後：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申購金額如下：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u>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u>，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計價A類型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新臺幣計價B類型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貳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	新增電子交易申購之最低申購金額。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惟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目前暫時不開放定期定額之申購)。 3.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惟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目前暫時不開放定期定額之申購)。 4.<u>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u> 5.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以同計價幣別為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惟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目前暫時不開放定期定額之申購)。 3.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惟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目前暫時不開放定期定額之申購)。 4.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以同計價幣別為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二、/(二)/4.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u>電子支付帳戶</u>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u>電子支付機構</u>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	依 108 年 12 月 9 日中信顧字第 1080052816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業程序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4 項內容修訂。

14.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二)/1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如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申購，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如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定期定額扣款，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申購金額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申購金額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新增電子交易申購之最低申購金額。
【基金概況】 /柒、申購受益憑證/二、/(二)/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	依 108 年 12 月 9 日中信顧字第 1080052816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4 項內容修訂。

15.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十五、最低申購金額/1.	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申購，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如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定期定額扣款，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貳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貳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	新增電子交易申購之最低申購金額。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基金概況】 /柒、申購受益憑證/一、/(二)/4.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依 108 年 12 月 9 日中信顧字第 1080052816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4 項內容修訂。